**陕西省汉中监狱**

**提请对罪犯阿尔拉五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1）陕汉狱减字第677号

罪犯阿尔拉五，曾用名无，男，1967年4月18日出生于四川省昭觉县，彝族，小学文化。现在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。

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9日作出(2016)陕01刑初27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阿尔拉五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,并处没收个人财产50000元（已缴纳）。2017年2月13日送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。2019年11月13日经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陕07刑更1422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（刑期至2030年11月11日止）。前一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是2019年11月19日。

该犯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；曾因违反监规纪律扣分，但经警察教育，能认识并改正错误；积极参加三课学习教育且考核成绩合格；在夜间安全员岗位上尽职尽责完成好政府安排的各项改造任务；自2019年6月1日起至2021年8月31日止，获得“表扬”4次。

该犯系主犯，具有从严掌握的情形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、陕西省监狱管理局《关于严格规范刑罚执行工作的指导意见》《陕西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的通知》等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阿尔拉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此致

陕西省汉中市人民法院

陕西省汉中监狱

2022年6月21日